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方國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18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同法第362條所明定。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判處被告有罪在案，上訴人於114年6月20日提起上訴，有前揭判決書、本院送達證書、刑事聲明上訴狀附卷可稽。而上訴人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本院依首開規定，於114年9月2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補正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該裁定正本於同年月4日送達上訴人，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詎上訴人迄今仍未依限補正具體上訴理由，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04 法官 林欣玲

05 法官 張瑞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郭崱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